# 宣傳單

#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)(配合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範圍調整)案

#### 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10288305 號 四、變更主要計畫內容(詳表 1 及圖 1 所示) ■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主旨: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)(配合臺中市第一 表1、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花園公墓範圍調整) 案 | 自 111 年 11 月 29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。

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##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:自111年11月29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告方式:
  - (一)書面: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 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:本府網站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- 三、公告內容: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:訂於111年12月8日下午2時假本市惠智公園管理 室地下1樓活動中心(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大墩11街518號)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,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,以書面載明姓名 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, 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,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# ■計書概述

# 一、計畫緣起

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,係於民國 71 年 2月22日發布實施為公墓用地,迄今已使用40年,經歷次都市計畫變更、相 關圖資精準度提升、地籍重測與土地鑑界結果,既有公墓南側現況作為通行道 路、部分墓區及部分納骨塔使用,涉有越界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私人土地之情 形。為使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得以妥善管理,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欲透過 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,惟進行協調作業時,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財產限制移 轉而無法完成價購程序,故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經依都市計畫法簽辦都市計 畫專案變更,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,透過徵收方式取得土地,以落實土 地之適法利用。

### 二、法令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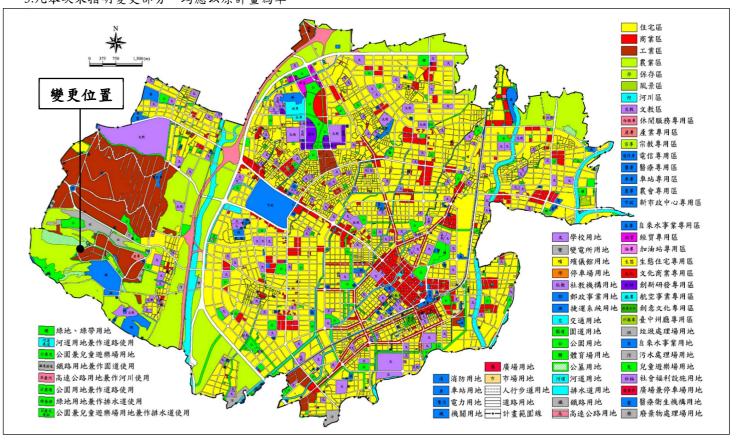
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。

## 三、計畫範圍及面積

本計畫範圍位於臺中市南屯區第一花園公墓南側,變更使用範圍為南屯區 台安段 106-1、106-2、106-3、106-4 地號土地,面積共計 0.4 公頃(約 4,034.76 平方公尺,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),土地所有權為 私有,土地現況為臺中市南屯區第一花園公墓之通行道路、部分墓區(平安園、 福陵區、迦南園、懷恩園)及部分納骨塔(中台福座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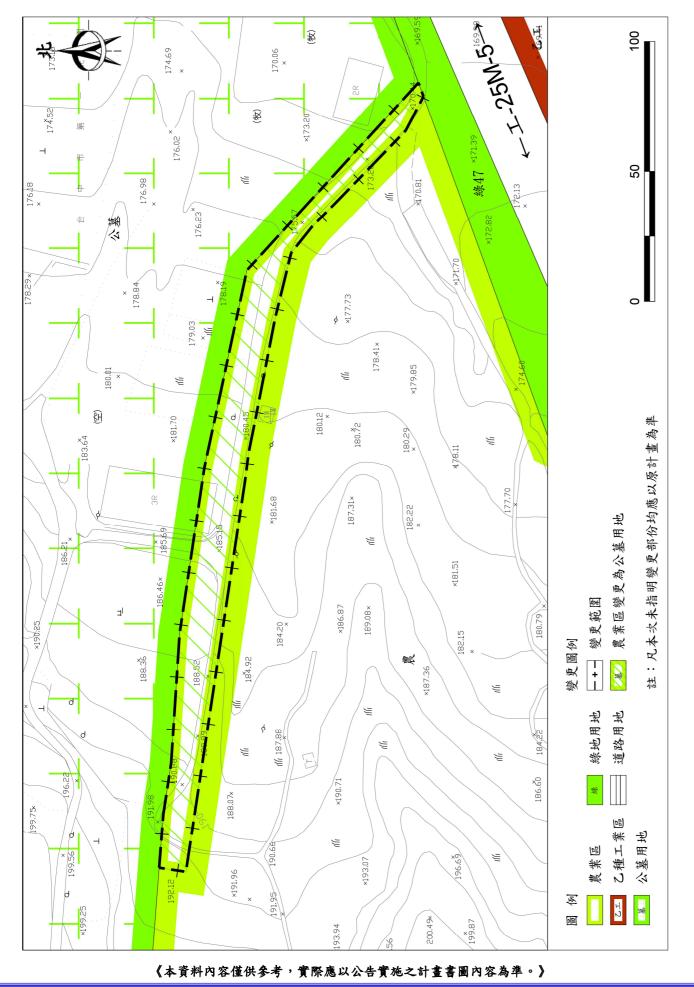
	上女可	變更內容		<b>磁</b> 五 冊 上		
編號	位置	原計畫	新計畫	變更理由		
1	臺中市市南部區	農業區 (0.4公頃)	公墓用地 (0.4公頃)	1.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範圍,係於民國71年2月22日發歷 實施為公墓用地,迄今已使用40年,經歷 次都市計畫變更、相關圖,建度提升,側現 籍重測與土地鑑界結果,因為部分 使用,涉有越界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 使用,涉有越界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 大樓,故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,將通行 。 2.為符合殯葬設施現況使用及管理執行可路、 。 2.為符合殯葬設施現況使用及管理執行可路、 。 2.為符合殯葬設施現況使用及管理執行可路、 。 。 2.為符合殯葬設施現況使用及管理執行可路、 。 。 。 2.為符合了路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	

- 註:1.本案變更面積約為4,034.76㎡,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統計表格式,以0.4公頃統計。
  - 2.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  - 3.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,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

《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,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》

###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(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) (配合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範圍調整) 圖

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) (配合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範圍調整) 案」公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	一、土地標示:			
	臺中市	品		
		段		
		小段		
		地號		
     (免填)	二、門牌號碼:			
	臺中市	品		
	路	段		
	<b>街</b>	巷		
	弄	號		
		樓		

## 建議書填寫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記載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,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,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-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,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文 心路二段 588 號。聯絡電話:04-22289111 分機 65214。

申請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:□是	□否	(請於□內勾選)	( ** ** 立 `)
陳情人、團體或其代表人: 聯絡電話:			(請簽章)
聯絡地址:			
中華民國年		月	